

公民黨就《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意見書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二〇二〇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更新檢討活動指引，並就此作出公眾諮詢，公民黨就指引更新，有以下意見。

(I) 投票站的排隊安排

選管會就基於 2019 年區議會選舉的經驗，很多的投票站早上已有極長的人龍，投票的人士往往等上 1 至 2 小時才可以入內投票，這對於體弱的長者或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極為不妥當，有人表示因此令他們放棄投票。一直以來，香港的區議會、立法會或鄉郊區的選舉，選民投票率都不會多於 5 成，就算競爭大、選情熱烈的選戰，都只會達 7 成。但這兩屆的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大家都開始關心議會及代議士在議會發揮的功效，因此，大家對投票的熱誠度增加了。就以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於晚上的時段，很多區都見人龍，大家爭取票站關門前投票，有部份的票站於投票結束時截龍，但亦要留待至凌晨才完全處理截龍前的投票；而今次 2019 年區議會選舉，由於恐懼政府會聲稱有騷亂而提早關閉票站，所有選民都儘早進入票站去投票，因此，早上投票時段，每個投票站都遠超於過去投票率，不過據報下午時段，投票站又回復正常投票人流，沒有太多的擠擁。

況且，投票是公民應有的權利，如果長者有優先投票權，那麼，那些趕在早上投票以便之後返工的人士，是否又可以有優先投票權？那些身為照顧者、護老者的選民，是否又可以預約投票時段，免卻他們排隊的時間，以免忽略了要被照顧的人士等等...

總結前幾次的選舉，我們得出以下的數字：

	2015 年區議會 選舉	2016 年立法會 選舉	2019 年區議會 選舉
登記選民	3,121,238	3,779,085 (+21%)	4,132,977 (+9.36%)
投票率	47.01%	58.28%	71.23%
票站總數	499	571 (+14.42%)	606 (+6.13%)
每個票站的平均投票人數	6,255	6,618	6,820

由於選民意識提昇了，所以，投票的人數增加，在區議會投票當日，有在票站久候投票的長者表示，雖然排了多於 1 個小時才可以投票，但都是甘願的，因為他們都希望自己屬意的候選人可以當選，況且，不單排隊，他們亦用了很多時間由家門到票站，因為投票不是常有，所以亦不會覺得不便。而且，整個不便的情況，是基於票站未有按需求而增加，所以，輪候時間增長了是必然的事，因此，如果選管會的目標是要減少所有人包括長者的輪候時間，最理想的做法可以是

- (1) 增加票站的數目、
 - (2) 尋找更寬敞的地點作為票站、
 - (3) 增加工作人員，讓更多的市民可以同時投票
- 這樣，票站的輪候時間都會降低，問題就易於解決了。

(II) 點票站公眾範圍的秩序

選管會表示 2019 區議會選舉，個別票站出現可爭議或問題時，市民會與在場投票站主任爭拗，又或選管會所指在場內叫囂，令其他投票人士受到騷擾；又或當選舉主任宣佈其判決是按法賦權執行，復又遭市民指罵，因此，選管會建議在公眾範圍設定最多可容納的人數，並要求進入點票站的人士，需要登記並限定票站入場人數。其實，這是倒果為因的說法，若不是發生帶「掌心雷」入場投票都可以；若不是發生長者由其他人士攙扶去票站投票；若不是發生總投票人數與最後總票數可以出現不符等等現象，令市民對票站的可信度成疑，就不會就算覺得浪費時間亦都要認真觀察票站的每一個運作，謹慎留意點票操作，為要保證選舉有公平性。

況且，與其說是這次區議會選舉出現秩序問題，不如說是始自 2016 年立法會補選，加上幾次 DQ 後補選，市民對選舉更關注，亦開始熟習及了解點票時會現的不公平事件，因而可以即時指出問題所在。對於選管會來說可能市民人多勢眾，聯合一起去是挑戰選舉主任的權威，但是，為何不回想是選管會習非成是的行為令市民不滿，當然，我們亦不可以忽略市民對政府的不信任導致對選舉結果存有謹慎懷疑的態度。

再者，市民過去亦非常自律，當票站容不下參觀的市民，他們都會主動離開，加上票站數目不少，而開票及點票的時間亦偏晚，可想而知累計逗留在票站的人，不會太多的，而今次區議會選舉出亂子的票站，一是選舉主任太早要警察進場守著票箱，此與警暴問題聯繫在一起，令市民不滿；又或是點票程序出現問題，以致票站的市民不承認結果有關。雖然選管會認為不滿可以用選舉呈請的機制，但需時甚久，大家怎會對明明的不公義視而不見，閉口不言！

因此，選管會限制公眾進入票站及票站開放的措施，是站不住腳、亦不必要。

(III) 公眾對點票安排的認識

選管會認為對裁決選票是否有效性，他們已經有一套既定的指引，供票站的選舉主任參考，並由他作出最後的決定，一直以來都是如此操作，但是次區議會選舉卻惹起爭議，因此就要重新作出安排。公民黨認為歸根究底是票站主任的演繹及能力出錯及參差的問題。其中一個例子是青衣盛康選區，由於票站出現 500 多張問題選票，選舉主任決定將大部份問題票視作有效選票及作出分配，將 350 多張票撥投民建聯的候選人，而 150 張票撥投給民主黨的候選人，結果後者由原先贏 79 票的，最終反輸了 114 票，市民在票站內不滿是可想而知的，雖然當時票站內不滿的氣氛上漲，選民亦只可以讓警員帶票箱離開，候選人亦只可以靠日後提出選舉呈請去推翻結果，但呈請需時，可能是屆區議會會期結束，亦未必判決，這亦是市民為何對票站結果，緊抱不放的原因。

選舉主任對點票的判斷出問題，這個個案只是冰山一角，難以服眾比較明顯。其實亦有很多不公平的安排在票站發生，例如被人冒了名取了選票，結果是真正的選民的選票不被接納為正式選票，很多匪夷所思的事都在發生著，甚至過去選管會可以失掉了藏有選民記錄的手提電腦的事，因此，選管會雖然有負責選舉操作的經驗，但失誤及錯估亦時有發生，因此，由公眾去監察選舉票站、選舉主任及選舉團隊的操作，才是有效達到選舉公義、公平開放的選舉目的。

公民黨建議可以將是屆或過去幾次選舉，曾經出現的問題選票的範本或樣式、及當時選舉主任作出的決定，輯錄為文件或資料庫，供選管會作為未來選舉時的參照，亦同時公開予市民閱覽，減少日後就問題票再起爭議。

公民黨

二〇二〇年四月